

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產業人才培育鏈結補助專案

112.0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於課程融入產業鏈結目標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應用知能，強化學用鏈結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如下：

一、SDGs 專業課程鏈結職能發展課程（符合下列任一方案即可申請）

- 方案一：SDGs 導入職能課程+UCAN 問題解決
- 方案二：SDGs 導入職能課程+UCAN 專業職能

二、優勢領域人才培育 SDGs 課程

- 課程須與六大優勢領域產業相關(薄膜科技、量子資訊、智慧製造、半導體、能源科技、生醫科技)，並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。

三、就業學程課程補助專案

- 本補助由就業學程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含校外講員費及參訪相關費用兩類，兩者可同時申請。校外講員費具申請上限，詳參本辦法第三條。

四、實習課程訪視專案

- 本補助以單縣市來回為一案，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如下：

一、SDGs 專業課程鏈結職能發展課程：每案以 3 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優勢領域人才培育 SDGs 課程：每案以 3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就業學程課程補助專案：每案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，可依需求編列校外講員費及參訪相關費用：

- 校外講員費以 6000 元為上限。
- 參訪相關費用：包含車資、保險費、餐費。

四、實習課程訪視專案：補助雜費及交通費，依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標準，總額度以經費用罄為限(經費由教師自行編列後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)。

第四條 相關規範如下：

一、本補助專案所有項目依學期辦理，每期一次，每人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，申請教師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表、計畫書、預算規畫表等需求表件，以利申請作業。

二、每學期補助件數上限：

- SDGs 專業課程鏈結職能發展課程：15 件。
- 優勢領域人才培育 SDGs 課程：10 件。
- 就業學程課程補助專案：15 件。

三、審查與核定：

- 前一學期末申請者優先補助。
- 依審查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核定，依序位取相應件數補助。

- 申請提交並經初、複二審核定後，始得補助。
 - 初審：本校職涯發展處送請相關學者專家。
 - 複審：本校職涯發展處審議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

- 計畫可行性。
- 預期執行成效。
- 預期編列合理性。